



你让行,我点赞

杭城昨风行这个新手势 斑马线涌动浓浓人情味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黄佳琪

本报讯 昨天的杭城街头“冻感十足”,但“的哥”小宋的心里却是暖暖的。上午9点30分,当他载着乘客开车行驶到环城北路一处无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前并像往常一样主动停车礼让时,过马路的行人突然齐刷刷竖起了大拇指,一边快速通行一边为小宋“点赞”。“看到这一幕,我的心可以暖一天!”小宋笑着说。

今后,这个让小宋暖心的手势出镜率将越来越高。1月11日,杭州市公交集团举行“1.11斑马线互敬日”主题公益活动,并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在每个月的11日,请大家向让行的车辆“伸出手、点个赞”。届时,杭州环城北路、庆春路、建国北路等30多个路口的斑马线边,还会有公交一线的司机、维修师傅等志愿者值守,呼吁

司机朋友文明行车、礼让行人,守护这道城市文明风景线。

为什么选择1月11日这天呢?杭州公交集团客运部副经理陈施承告诉记者,“1.11”与斑马线高度形似,而且这三个“1”也分别代表着机动车司机、非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因此在每个月的11日开展相关公益活动,“这也标志着我们杭州整个斑马线礼让活动进入了2.0时代”。

杭州公交集团是“斑马线礼让”的先行者。2005年,该集团率先在11路试点推出了“人行横道礼让”,随后,逐步带动全城车辆共同礼让行人。2015年,杭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斑马线礼让行人”首次被写入地方性法规。2017年底,交通运输部在杭州召开公交都市专题会议,向全国倡导实行“人行横道礼让”。如今“斑马线礼让行人”已经成为



为杭州的城市“金名片”和一道亮丽的“人文风景”。

“在生活中,我们看到更多的是司机给行人礼让,其实这种互动应该是双向的,行人也可以给予司机鼓励和反馈。”杭州民情观察员朱强荣感慨地说,自己注意到,一些行人过马路时只顾低头看手机,通行速度

也特别慢。“车看到行人要主动停下来,行人看到车之后也需要快走快行,尽量不要耽误大家的时间。这正是我们通过‘斑马线互敬日’要倡议的人与车和谐共处的理念。”朱强荣希望,像这样暖心的活动,能够一直坚持下去。



热腾腾的早餐 暖烘烘的关爱

早晨7点,在瑞安玉海广场和中医院广场,崇德义工将“爱心早餐”发送给环卫工人。该活动从2014年元旦开始延续至今,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提供经费。近日天气寒冷,这份热腾腾的“爱心早餐”让环卫工人倍感温暖。

陈绍华 摄

吴谨

他这辈子唯一的“事业”
就是向连襟骗钱
骗到了800万元
都用于赌博和养情人了

12版

“龙炎电商”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 两主犯获无期徒刑,21名被告人退赔57亿余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成立仅一年多,就非法集资超过156亿元,30多个省区市的20万余人被骗,造成被害人损失57亿多元……日前,杭州中院对杭州龙炎电子商务公司非法集资案(本报曾作报道)进行一审宣判。两名主犯黄定方、蔡克意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判无期徒刑,孙世佳等其余19名被告人因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不同刑期。

经杭州中院审理查明,黄定方于2014年9月起在西安等地参与传销活动。2015年1月,黄定方仿照江苏润大公司的汤留俊(另案处理)与杭州炎黄茶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克意的操作模式,筹备设立杭州龙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炎公司),由炎黄公司为龙炎公司提供茶叶和公

司股份,由后者以销售茶叶返利的方式非法集资。集资的具体模式是先由投资者投资4000元成为龙炎公司会员,之后再投资每单4000元获取一盒茶叶,或者介绍新会员投单,均可每单分10周陆续获得6653元现金返利、2866个股权积分、2149个购物积分,相当于年化收益率250%以上。

在自有资金短缺并且明知该返利模式必然亏损、无法持续履约的情况下,黄定方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并以虚夸投资项目、虚假宣传公司上市等方法骗取投资人信任,通过会议宣讲、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骗取资金;孙世佳先后担任龙炎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负责非法集资活动的全面工作及投资事务,维护网络平台数据,介绍他人参与集资;丁文萍担任龙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集资款的管理和资金进出。

黄定方为扩大影响,进一步诓骗公众投资,还伙同蔡克意等人成立炎黄国际公司,由阙越负责操作所谓的美国“上市”事宜,而后,黄定方、蔡克意等人通过虚假宣传向会员销售炎黄国际的股份。

另外,法院还查明,吴克良、阙越等17人在明知黄定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下,先后参与并分工配合。

至案发,龙炎公司通过吸纳会员网络平台投单、销售股权换购证等方式向20余万名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156亿余元,造成17万余名会员的集资款共计57亿余元不能返还。

杭州中院认为,被告人黄定方、蔡克意、丁文萍、孙世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利息为诱饵,明知投单返利模式不可持续、企业未真实上市,仍虚夸投资项目、

虚假宣传上市,以网络平台投单、销售股权换购证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黄定方、蔡克意无期徒刑,判处丁文萍有期徒刑12年、孙世佳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人吴克良等1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9年及以下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法院责令21名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57亿余元,发还各集资参与人。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

